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77號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34號

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嘉凱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檢察官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移送併辦，而有應行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

法官 林清鈞

法官 蘇品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捷菡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